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23976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2日

商 标

鸿佳雅

申请人 北京鸿佳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4层3-310

代理机构 北京智汇九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辅导（培训）；安排和组织现场教育论坛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组织体育比赛；流动图书馆；书籍出版；戏剧制作；娱乐服务；动物园服务